

錦水國小遠距教學與會議資訊安全作業規定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56209 號函頒定之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實施遠距教學時能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。
- (二)實施遠距教學時能對於所使用之軟體與設備有資安措施保護。

三、適用對象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四、視訊教學及會議處理原則

- (一)使用安全軟體及工具進行視訊教學及會議,應避免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視訊軟體。軟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之「工具與資源」
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support.html>。
- (二)視凡教學之課程僅開放予預定之參與者,對於開啟課程需要學生個人帳號登入入場。
- (三)為避免敏感資訊外洩,應確保視訊環境安全;需開啟視訊鏡頭時,建議使用模糊背景選項。
- (四)使用網頁瀏覽器登錄教學平臺,應注意輸入網站之網址正確性,以及避免點擊不明來源之連結網址,或使用學校網站提供的連結。

五、線上資料傳遞與分享原則

- (一)課程進行期間應確保螢幕共享、線上課程錄製及教材文件共享之內容,未涉及個人敏感資訊或個人隱私。
- (二)分享檔案時注意不得含師生個資。

六、遠距參與者之資通安全責任

- (一)參與者應確認所使用資通訊設備之資通安全,建議連線之資通設備進行資訊安全檢測(例如:防毒軟體之掃描)。當安裝軟體工具至參與遠距教學之資通設備時,建議至官網下載軟體,勿安裝不明來源之軟體。
- (二)檢查網路連線環境之安全性,使用無線網路請連需使用者身份認證之無線網路環境。如使用家庭網路,建議修改網路設備之預設密碼並避免使用弱密碼,且僅與信任的人共享此資訊。
- (三)使用資通設備或系統建議保持最新軟體與韌體版本。
- (四)線上課程皆以老師學校帳號開設之教室進行。

- 七、本規定經資通安全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